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39號

抗　告　人　王智煜（原名王健華、王雋詠）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舜暄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1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抗告人王智煜即王健華即王雋詠自民國115年11月1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三、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規定「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規定「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

(二)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三)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每月基本月薪僅有28,600元，須透過加班始能達到31,200元，原裁定逕以抗告人每月薪資應為31,200元計算可支配所得，似有誤會。另原裁定認抗告人每月可支配所得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含分攤扶養費)後，所餘之金額已可負擔前置協商台新銀行所提出之清償方案，且抗告人積欠非金融機構債權人債務部分亦可另外洽談，進而認定抗告人不具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而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實有疑義，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許抗告人更生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

(一)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嗣於114年3月12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台新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調字卷第127至12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27號調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二)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財產資料清單、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原審卷第23至27頁、第29至33頁、第35至39頁、第41至46頁，本院卷第55至57頁、第61至6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調字卷第55頁、第57頁、第59頁、第71頁、第85頁、第93頁、第99至107頁、第113頁、第125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三)抗告人稱目前任職於懿評有限公司擔任保全，每月薪資約為28,600元等語(見原審卷第73頁一、二、)，固提出在職證明書、薪資袋、勞保投保資料表為證據(見原審卷第75頁、第77頁，本院卷第61至63頁)。然查，抗告人僅提出114年7月份薪資袋(見原審卷第77頁)，致本院無從認定抗告人其餘月份有無「加班費、獎金、津貼」等除本薪以外之收入，故本院暫以抗告人115年1月1日調升勞就保投保薪資29,500元(見本院卷第63頁)，作為抗告人每月可處分所得，以為後續關於抗告人本件請求有無理由之論斷。

(四)抗告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及扶養未成年子女(000年00月生，見戶籍謄本，原審卷第21頁)費用，扶養義務人共2人，故抗告人扶養義務為1/2，願以原裁定所定24,336元(即20,280元+【20,280元÷2】×80%)為計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3.)，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之數額，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五)依抗告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29,5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4,336元後，尚餘5,164元之清償能力，據抗告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見原審卷第29至32頁)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見調字卷第55頁、第57頁、第59頁、第71頁、第85頁、第93頁、第99至107頁、第113頁、第125頁)，抗告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約為9,202,357元(詳附表所示)，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148.5年（即9,202,357元÷5,164元÷12個月），又抗告人現年57歲（00年0月

生，見戶籍謄本，原審卷第21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8年，再據最大債權銀行於調解時提出之全體金融機構還款方案：以本金1,219,652元，分180期，利率0%，按月清償6,776元，已超逾抗告人每月可支配所得1,612元(即6,776元-5,164元)，遑論抗告人尚有民間債務：債權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還款方案：以632,000元，比照最大債權銀行之分期期數條件等語(見調字卷第85頁)、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還款方案：以1,260,000元，分180期，每期還款7,000元等語(見調字卷第93頁)、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願依循最大債權人所提出意見或方案等語(見調字卷第99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願比照最大債權銀行提出之調解方案等語(見調字卷第113頁)，是抗告人須按月償還民間債權人13,672元。從而，以抗告人目前勞動能力，實難認其得履行負擔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之還款方案，進而將其所積欠之債務及約定利息全數清償完畢。暨審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本院卷第57頁；名下無保單，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原審卷第83頁；無有價證券，見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原審卷第87頁)，綜合判斷後，足認抗告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要件。

四、綜上，本件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另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准予抗告人更生之聲請，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信樺

法　官　陳彥君

法　官　劉容妤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務金額	證據頁碼
1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1,623元	調字卷第85頁
2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75,703元	調字卷第93頁
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59,108元	調字卷第99頁、第107頁
4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8,352元	調字卷第113頁
5	全體金融機構	5,187,571元	調字卷第125頁
共計		9,202,357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11月10日上午11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葛其祐